

证券代码：603727

证券简称：博迈科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8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需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和民主选举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选举刘鸿雁先生（简历附后）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刘鸿雁先生将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。

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0 日

附件 1：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附件 1：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1、刘鸿雁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1 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南京机械高等专科学校数控技术应用专业毕业。1999 年至 2008 年历任英国 Rig Serv 石油技术服务公司钻机仪器仪表设备工程师、上海奥森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、斯堪伯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（北京）安全分析师、北京益科路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；2008 年至 2012 年历任天津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经营部方案经理、经营部副经理；2012 年至今任公司经营部副经理；2012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。

刘鸿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